

##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平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权激励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平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春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各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0.01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18日，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0股，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目前，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125,2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0.0760%）、135,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0.082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